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安信证券”）接受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或“东方网络”）委托，作为东方网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 东方网络	指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嘉博文化	指	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华桦文化	指	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元纯传媒	指	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嘉博文化 100%之股权、华桦文化 100%之股权、元纯传媒 100%之股权
标的公司	指	嘉博文化、华桦文化、元纯传媒
交易对方	指	宋宪强、新视界宏富、吴邦、张磊、许晴、刘辉、陈建斌、王学兵、王为民、柳彬、刘延滨、蒋勤勤、周玉容、上海易晴、王克非、关晖、天津众盈、天津联悦、薛宜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指	东方网络向宋宪强、新视界宏富、吴邦、张磊、许晴、刘辉、陈建斌、王学兵、王为民、柳彬、刘延滨、蒋勤勤、周玉容、上海易晴、王克非、关晖、天津众盈、天津联悦、薛宜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够买其持有的嘉博文化 100%之股权、华桦文化 100%之股权、元纯传媒 100%之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东方网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新视界宏富	指	深圳新视界宏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易晴	指	上海易晴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众盈	指	天津众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联悦	指	天津联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华尚	指	东方华尚（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永旭良辰	指	北京永旭良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影业	指	东方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安信 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经营范围为：影视、动漫、游戏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影视、动漫、游戏产品的策划、开发、制作，并通过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络进行相关产品的发行、运营（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影视、互联网、传媒等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电子技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智能化测控设备、量具量仪、机电机床设备、智能化运输设备（许可审批项目除外）、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进出口产品除外）。

本次交易标的为嘉博文化 100%的股权、华桦文化 100%的股权、元纯传媒 100%的股权，各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嘉博文化主要从事影视开发、制作、投资业务，主营业务包括影视业务和版权运营业务。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嘉博文化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其经营范围为：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国内广告业务，承办国内外文化交流活动及信息咨询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桦文化主要从事境内外影片的投资、宣发以及版权运营等业务。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华桦文化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

制作业”。其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美术、书法、文学、音乐、舞蹈、戏曲创作，从事影视文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除冲扩），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票务代理，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纯传媒主要从事综艺节目、纪录片、网络影视剧等产品的创意策划、开发制作及整合营销等业务。依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元纯传媒属于“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其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动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数字电视运营、IP 综合开发、视频内容提供、影视版权投资及分销、动漫制作发行等业务。自 2013 年通过收购中辉乾坤（北京）数字电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正式进入文化传媒行业以来，东方网络通过一系列有序布局已构建起文化传媒产业板块的整体生态，已拥有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在国内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嘉博文化是一家主要从事影视开发、制作、投资的影视企业，华桦文化是一家主要从事境内外影片的投资、宣发以及版权运营等业务的电影公司，元纯传媒是一家覆盖内容创意、节目制作、商务运营全流程的制片

管理公司。

上市公司通过整合内容资源、渠道资源、终端资源，目前已布局文化传媒全产业链，并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泛娱乐内容提供商”。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属于文化传媒行业产业链上下游，上市公司通过收购该等标的将进一步丰富其在电影、电视剧及电视节目的内容储备，完善其在文化传媒领域的产业布局，深化其在内容端的拓展。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实现业务扩张和产业战略升级，促进收购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更加有效的优势互补，从而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既包括同行业并购也覆盖文化传媒产业链的上下游并购。

本次交易前，彭朋持有公司 91,233,3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10%，且可以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彭朋持有公司股份数额不变，持股比例将变更为 10.25%，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仍可控制公司董事会多数席位。彭朋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标准。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东方网络拟向交易对方宋宪强、新视界宏富、吴邦、许晴、张磊、陈建斌、刘辉、刘延滨、王为民、柳彬、王学兵、蒋勤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嘉博文化 100%股权；向交易对方周玉容、上海易晴、新视界宏富、王克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桦文化 100%股权；向交易对方关晖、天津众盈、天津联悦、薛宜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元纯传媒 100%股权。同时，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9,000.00 万元。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既包括同行业并购也覆盖文化传媒产业链的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标准；

3、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严俊涛

吴义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